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终南镇爱心幼儿园（周至县终南镇王才屯爱心幼儿园），地址：周至县终南镇王才屯村8组，法定代表人：李思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124。

现查明周至县终南镇爱心幼儿园（周至县终南镇王才屯爱心幼儿园）为人员密集场所，在2023年7月26日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二楼走廊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大队依法对你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098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整改完毕。2023年8月29日，经责令限期满复查，发现你单位二楼走廊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的违法行为仍未整改，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631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3〕第 0755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 0130 号、法定代表人李思莹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王建勋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4 张、现场复查照片 3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终南镇爱心幼儿园（周至县终南镇王才屯爱心幼儿园）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